



農 業 部

「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114 年 6 月

政風處編製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目錄

案例一：【便民圖利有分際 守護公帑講正義】	2
案例二：【綠能產業正夯 正義把關有你】	4
案例三：【主管事務應保密 身陷囹圄悔當初】	6
案例四：【履約驗收應核實 包庇廠商禍上身】	8
案例五：【荷包呷飽飽 刑期關滿滿】	10
案例六：【有心洩密人難防 落實迴避補破網】	12
案例七：【檢疫或放行？我們與疫的距離】	14
案例八：【不違背職務收賄？受害的還是你】	16
案例九：【自行腦補怨不得人 圖利廠商依法究辦】	18
案例十：【不實變更圖利廠商 違法犯禁難逃其刑】	20
案例十一：【勇敢吹哨！你的索賄不是你的秘密】	22
案例十二：【光電環評皆有據 依法裁量無所懼】	24
案例十三：【助人為快樂之本？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	27
案例十四：【不夠善良的我們 難逃法律裁罰】	29
案例十五：【守護山林你我有責 包庇違規刑責有度】	31
案例十六：【監驗無作為 圖利有所本】	33
案例十七：【連環詐？一計不成再生一計】	35
案例十八：【低價搶標不合理 誠信履約要防弊】	37

案例一：【便民圖利有分際 守護公帑講正義】

【事實】

山城縣農業局的周全，負責緊急農路改善計畫，從現勘到發包樣樣熟門熟路。某日，地方知名開發商老廖主動找上門，語氣誠懇，態度也算客氣。

「這塊山坡地我是打算整建成度假村啦！結果你也知道，水保的規定太麻煩，很多東西不能自己做。」老廖說著，手指輕敲著地圖上的入口處，「如果這條路能掛你們計畫名下，公家預算出、也是造福鄉里，你說呢？」

不久後，農路改善工程的現勘紀錄表出爐了。但上面標示的日期與實際勘查時間並不相符，所填農路編號與工程現場也對不上；更關鍵的是，該地雖屬私人土地，卻在紀錄上被寫成「亟需改善的農路段」。

這份紀錄順利通過農業局內部審查，該局依程序完成設計委託、工程發包與施工，最終在完工驗收後撥付款項。鋪設在老廖私人土地上的混凝土路面與安全護欄，全數由公帑支付，共計新臺幣（下同）562 萬餘元。

案經檢調查獲，法院認定周全違反職責，登載不實、圖利特定對象，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說明】

本案顯示現勘紀錄登載不實而未經複核，最終導致公帑挪用於私人土地施作工程，凸顯採購與工程管理程序中，現勘資料真實性與審查機制之重要性。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應從源頭管理及內部流程強化著手，提出以下提醒事項與精進作為建

議：

- 一、導入 GIS 等工具交叉驗證現勘地點資訊，強化資料正確性。
- 二、建立實地審查機制，針對部分工程辦理現場覆勘，避免流於書面審查。
- 三、工程核定後彈性調整承辦人，避免現勘與執行作業由同一人負責，確保程序公正。

【相關法條】

-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二：【綠能產業正夯 正義把關有你】

【事實】

光明鄉公所公務員白丁，專責處理鄉內道路挖掘路證的審核業務，素有「路證一把手」之稱，平日核准權限說大不大、說小不小，也因此成了不少業者極力巴結的對象。

近期，華山綠能公司為趕工期，需在光明鄉內挖掘道路，鋪設綠能發電管線，遂向鄉公所申請核發路證。但該公司先前因遭人檢舉有違法施工紀錄，致申請遭到公所退回。看著工期卡關，華山公司負責人黃石急如熱鍋螞蟻，於是透過「通關密道」，私下找上白丁。

黃石道：「白兄，工程就差你這張路證了，兄弟們工期卡很緊，再拖下去就要一起睡公園了，……」

說完，一個鼓鼓的牛皮紙袋不著痕跡地推到白丁桌上。白丁看著略顯遲疑，猶豫後仍收下。果不其然，數日之內路證便如期發放，華山公司從此一路暢行無阻。

然而，「通關密道」畢竟是邪門歪道，案經檢廉單位聯手查獲，白丁與黃石分別涉嫌收受及行賄，均依法追究刑責。

【說明】

本案顯示，綠能產業在推動過程中，若缺乏完善的廉政風險控管機制，則易導致圖利與收賄等不法行為，進而損害公共利益與產業發展。為防範類似情形，建議如下：

一、機關應落實推動「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透過建立透明回饋機制、強化內部稽核及跨機關聯繫，提升綠能產業的透明度與廉潔度。

二、機關可透過公開資訊平台，揭露路證申辦進度與相關資

訊，另外設置為民服務窗口，協助業者合法申辦，期以減少不當行為的誘因。

三、透過辦理廉政宣導，定期推動廉政訪查，加強機關與企業間之廉政服務，促進業者廉潔自律，提升法遵意識與建立社會責任感。

【相關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三：【主管事務應保密 身陷囹圄悔當初】

【事實】

公務員歐貴負責辦理醫療機構 40 張電動病床採購案，為使強強滾公司得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項，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不得於公開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規定；歐貴卻在採購招標文件公告前，以 LINE 通訊軟體將含電動病床規格之電子檔案傳送予強強滾公司負責人李白。李白除安排強強滾公司投標外，也借用仁義公司、欣欣公司名義，提供押標金並繕具投標文件參與投標。

歐貴接續在投標期限屆滿前，傳送仁義公司、欣欣公司投標文件之信封照片，將應保密之投標廠商訊息告知李白，使強強滾公司於開標前知悉除上開陪標廠商外，已無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最後以等同於採購案公告金額之新臺幣 200 萬元價格投標並得標，在扣除相關成本後，獲得至少 14 萬元不法利益。

法院認為歐貴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公務員在辦理採購案時，除了應該在採購案公告前對招標文件保密外，也不能在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不然容易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

平競爭的情形，使得到相關訊息的廠商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公務員如違反前述規定，向特定廠商透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除了可能涉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外，也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予戒慎。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案例四：【履約驗收應核實 包庇廠商禍上身】

【事實】

公務員游智慧係秘書室主任，負責綜理秘書室各項業務，為駕駛外包勞務採購案承辦人；公務員小寧為秘書室組員，辦理駕駛外包勞務採購案之驗收業務。依契約規定，如果外包司機請事病假，須依契約規定扣款，廠商於外包人員請假時未派人代理，則須處以違約金。

某日，游智慧先指示小寧於司機請假時不要扣得標廠商款項、在出勤加班表寫上正常出勤等語，再由小寧轉達外包司機知悉，事後外包司機請假兩天時，又在出勤加班表虛偽填寫全日出勤時間，由小寧及游智慧分別在出勤加班表核章，再由廠商製作不實請款明細表後向機關請款。小寧明知外包司機有不實出勤情事，仍於請款明細表及出勤加班表製作不實驗收紀錄，並在「驗收結果」項下虛偽登載「出勤簽到退紀錄，均經機關查核人員審核無誤，准予驗收通過」等文字，由游智慧及小寧在上開驗收紀錄表上核章以辦理核銷。

游智慧及小寧未依規定對廠商扣減未出勤之契約價金及未派代理之違約金，使廠商受有新臺幣 1,860 元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機關對於履約管理及核撥款項之正確性。

【說明】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時，應該依照契約規定進行履約管理、驗收及付款事宜。如發現廠商違規情事，應該依照契約等規定如實記載於驗收紀錄，並進行扣款、處違約金、限期改善等作為，如未依規定辦理，讓廠商獲得免依契約被扣款或支付違約金之不法利益，可能會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另外，不實記載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並據以辦理核銷等作為，亦可能觸犯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213 條。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之 1。

案例五：【荷包呷飽飽 刑期關滿滿】

【事實】

賈霸為 A 鄉公所秘書，負責審核與決策採購案件；自 107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利用職務機會不法引進其胞弟賈賀經營工程公司承攬該鄉公所 278 件標案，總金額約新台幣 3170 萬餘元，從中獲取不法所得達 285 萬元。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二人，法院認賈霸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應支付公庫 20 萬元，提供 240 小時義務勞務；賈賀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賈霸共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依同條例第 3 條及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應以正犯論之，判處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應提供 160 小時義務勞務。

【說明】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不得利用職權，使本人、配偶或親屬等關係人獲取不當利益。若有關係人參與投標，公職人員應主動迴避，並確保程序透明；另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公正、公平之招標程序，亦不得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招標條件，或私下洩漏評選標準。

便民與圖利之界線在於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公開，透過內部監督機制、加強廉政教育提升法治意識，期減少公務員違規圖利行為，並建立政府及公務機關之公信力。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案例六：【有心洩密人難防 落實迴避補破網】

【事實】

趙龍為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約聘技術助理，負責經辦管理處之工程標案，並與其弟趙虎掛名經營安康工程行。

107 年間該風景區管理處規劃辦理 A、B 綠美工程採購案，趙龍為 A 採購案承辦人，伺機於採購案件公告前，先用 LINE 軟體將招標文件之預算書等檔案資料傳給趙虎，想讓安康工程行提前佈局參加投標，豈料該工程行資格不符，於是趙虎透過關係向丁檔借用富有公司名義投標，而趙虎為隱匿與趙龍為兄弟關係，便委由丁檔代表富有公司去開標，開標前趙龍先用 LINE 軟體洩露投標廠商家數，接著在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時未予迴避，仍在富有公司之審查表勾選「資格審查尚符」，最後該採購案順利由富有公司得標。

B 採購案公告前，趙龍為事前取得招標文件，遂向不知情的承辦同仁佯稱「昨天上傳標案暫存區有一個檔案，我要把他存下來」、「因為在你那上傳，會在你電腦中，我需要用到」等語，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不疑有他，將公務電腦之帳號、密碼提供給趙龍，在登入公務電腦後，趙龍擅將 B 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檔案下載，再洩漏給安康工程行。趙虎則循上開模式再向富有公司借牌、丁檔代表出席開標，最終亦順利得標 B 採購案。

案經調查局報告地檢後偵查起訴，法院判處趙龍依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以及趙虎、丁檔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判罰。

【說明】

公務人員承辦採購業務應熟悉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等有關保密、迴避及程序透明等規定，勿因法治觀念薄弱，洩露招標文件及投標家數予投機廠商知悉，另明知借牌投標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卻未予制止，還配合違法投標廠商通過資格審查而得標，上開行為均已觸犯法規。

公務電腦內存載業務機敏資料，切勿隨意將帳號密碼告知他人，避免公務機密外洩或遭有心人士竊取；機關可利用各式集會場合適時進行案例宣導，並搭配相關資安業務稽核，深化公務同仁機密維護觀念。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132 條。
- 三、刑法第 359、361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2 項。

案例七：【檢疫或放行？我們與疫的距離】

【事實】

李文為某機關技正，負責機場入境旅客檢疫業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渠明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旅客攜帶應施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違反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之 1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以上至 100 萬以下罰鍰。

李文某日於機場執行檢疫業務時，接獲海關移送「查獲旅客攜帶未申報動植物或其產品移送檢疫單」，發現違規者係熟識友人平安，渠未經申請自近三年曾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攜帶豬肉條入境，李文基於私人情誼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之 1 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開立裁處書，使平安因而免受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裁罰。

李文未依法開立裁處書之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依法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說明】

- 一、圖利罪的構成要件包含「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本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為法律，另「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屬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規則，承辦人員

受上開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拘束，應依法行政。

- 二、本案承辦人未能區辨圖利與便民之界線，以為自己未獲得好處就沒有違法。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應強化「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治教育訓練，避免承辦人因理解錯誤致有違法判斷。

【相關法條】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第 1、2 項。
-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之 1。
- 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 2 條第 1 項。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八：【不違背職務收賄？受害的還是你】

【事實】

屠檢人員杜利調派大大屠宰場，負責該場屠宰設施設備及屠宰衛生檢查等作業。依畜牧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屠宰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屠宰場每日作業前，應經屠檢人員執行作業前查核，確認各項設施設備經適當維護且無污染屠體、內臟之虞，始得進行屠宰作業。大大屠宰場業者陳益為能提早肉品出貨時間，提出只要杜利能加速辦理事前查核作業，每月將給予其新臺幣 5,000 元酬謝金，杜利認為只是加速查核沒有違法，故同意業者請求並每月收受現金。

杜利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受委託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委託公務員，並領有受委託財團法人給付之勞務薪資及相關費用，渠對於執行屠檢職務上之行為，另收受業者額外費用，並具有對價關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依法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說明】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且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之職務需有「對價關係」；本案杜利每月收取業者陳益新臺幣 5,000 元加速查核事前工作，雖係依法令規定辦理查核作業，惟就其辦理業務內容收受賄賂，仍涉犯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部分屠檢人員法治觀念不足，認為只要依規定判定屠體、內臟合格或不合格，收受額外好處應該沒有違法，另外屠檢人

員久任單一屠宰場，易與部分業者熟稔而有放水或收受賄賂之情形，故應加強屠檢人員法治教育訓練，並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弊端發生。

【相關法條】

- 一、畜牧法第 29 條第 3 項。
- 二、畜牧法第 29 條第 4 項。
- 三、畜牧法第 30 條第 3 項。
- 四、屠宰作業準則第 11 條。
- 五、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 六、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案例九：【自行腦補怨不得人 圖利廠商依法究辦】

【事實】

海城鎮公所課長趙仁、課員黃海明知海城鎮公正段 777 地號土地因違法堆置土石方，遭縣政府裁罰後，又未於期限內改善而遭列管，在移轉所有權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因地主陳曉於 107 年欲將其配偶名下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遂以配偶名義向鎮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農地農用證明書），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證明。

趙仁得知此事，又經承辦人黃海暗示「這個案件，…好像長官有在關心喔…」，趙仁進而自行推斷認為縣長就本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事已有所指示，而與黃海 2 人在明知前開土地業遭列管，且當時佈滿礫石瀝青，依規不得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的情況下，仍予違法核發不實證明書，使陳曉得持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因而獲有免除繳納土地增值稅 112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最後課長趙仁於偵查中自白依法減刑，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年，課員黃海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

【說明】：

-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隔界線為「有無違反法令」，所以便民的前提一定是「依法行政」。政風單位應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圖利與便民之司法實務有罪案例，避免公務員誤踩法網。
- 二、身為公務員本應依法監督及執行職務，於知悉無法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時，卻因慮及申請地主之「關係背景」，違法核發證明，除損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外，亦破壞人民對政府機關公正廉潔之信賴基礎。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十：【不實變更圖利廠商 違法犯禁難逃其刑】

【事實】

伍鄉光電公司過往積極整合民間土地，於取得地主同意書後，遂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置太陽能光電牟利，為求手續簡便及縮短作業期程，長期以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俗稱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

詎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修正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原則不再同意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俗稱小二甲禁令)。伍鄉光電公司明知其申請小二甲案之土地均不符合作業要點例外規定，為求解套竟於 110 年間向審核機關請託關說，與公務員賴達共謀由伍鄉光電公司先將土地使用同意書日期不實變更為小二甲禁令生效日前，再由公務員賴達曲解法令同意其申請案不受小二甲禁令影響，使伍鄉光電公司順利取得同意函。

前開公務員不法行為除規避繁複之審查程序及減省申請開發計畫所需之近千萬元支出費用外，並因而圖利光電業者可繼續利用承租之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 20 年，不法售電收益可高達數十億元。案經地方檢察署偵結，將伍鄉光電公司及公務員賴達，論以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予以起訴。

【說明】

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公務員甲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乙合意，如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甲主管之事務，圖乙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乙獲得利益，依貪

污治罪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無公務員身分之乙)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判決參照)」，變更過往實務見解，自此後得對業者論以貪污罪共同正犯。

是以公務同仁執行職務時，如遇業者違法請託關說行為時，建議應將相關規定告知，並適時向業者轉知圖利罪之實務見解，使其知悉與公務員均須同受貪污治罪條例之處罰，且無緩起訴之可能，不法利益亦須追繳，以杜絕業者後續不法之意圖。

【相關法條】

- 一、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規定。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十一：【勇敢吹哨！你的索賄不是你的秘密】

【事實】

蔡維擔任縣政府科長，執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許可使用案件之職責，廠商綠油油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光電工程，惟於該縣農業用地辦理光電工程施作前並未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而逕行整地及施作基樁，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

蔡維聽聞該違規事項，依規定應辦理現地查勘或查報後告知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不料渠卻逕以電話聯繫綠油油公司負責人私下見面，暗示廠商只要給予 2 至 3 萬紅包就能免除行政機關裁罰，否則將予從重處罰，綠油油公司則以選舉後再處理之理由先予搪塞。

後續經民意代表於議會質詢此事，蔡維隨即追問綠油油公司為何本案會遭人知悉，並擔心索賄事件東窗事發，馬上安排人員至綠油油公司施工地點現場勘查，並依法開罰；惟司法調查單位已查明索賄原情後將本案移送地檢署起訴，續經法院判決蔡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說明】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不可認有其裁量權可故意延宕或惡意刁難，應以公平公正方式執行業務，蔡維怠於執行職務並要求獲取不正利益，縱後續雖依規定裁罰綠油油公司，惟先前要求收取回扣之行為，確已有違反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事實，故仍依刑罰處置。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案例十二：【光電環評皆有據 依法裁量無所懼】

【事實】

「豔陽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標租農業區內鄰近海岸、現為高灘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備妥文書即向縣政府申請籌設太陽光電發電廠，但附近農村養蚵民眾因當地光電開發案場過多，從農地、魚塭、到大潮溝，到處開發，嚴重破壞環境，且豔陽天公司申請光電場位於濕地之外，開發未經環評、不必進行環社檢核，恐將破壞當地生態、影響蚵民生計，於是在當地議員帶領下，聚眾前往縣府抗爭。

縣府經審酌豔陽天公司申請籌設光電廠計畫書及民眾訴求後，最終在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時，考量申請案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且當地有養蚵事實，建請豔陽天公司補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辨識報告、召開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眾溝通，並做成「原則同意申請案，並附記『開發單位應與地方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依照當前經濟部環社檢核機制議題辨認做成報告送中央審查確認通過後據以實施環社議題因應對策』之附款內容」，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行政處分。

豔陽天公司認為，當地蚵民係竊佔國有土地違法養殖，該公司依法標租國有土地，依法無須做環社檢核，故未依縣府要求與民眾溝通、未實施環社議題因應對策。縣府經數度催告豔陽天公司履行同意書附款內容未果，最終乃廢止同意開發許可。

豔陽天公司以縣府在民眾抗爭壓力下，做出違法裁量，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為由，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要求變更縣府行政處分，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認為縣府行政處分合法，駁回艷陽天公司之訴。

【說明】

- 一、申請人及抗爭民眾，分屬利益不同之人民，公務員作成行政裁處分時，應本職責，權衡事實與理由，依法令作成最適當之裁量。案例事實內，縣府對於光電業者申設太陽光電發電廠申請，所做成之之同意函，屬於「授益行政處分」。縣府考量申請案所坐落土地生態環境及附近蚵民生計等特殊牲，於做成行政處分時，為達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一併課予申請人若干作為義務，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94 條作成之「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依法有據。艷陽天公司雖指出，蚵民於海灘地潮間帶從事養殖行為，涉及竊佔國有土地，惟此項指控屬於國有財產屬權管範圍，縱有不法，亦須經司法機關起訴、判決，方能確定，尚非縣府公務員直接權責。縣府所為行政處分，縱發生使蚵民間接獲得反射利益，亦係依法令所為行政裁量之結果，非故意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此為「便民」與「圖利」間之重大分際，公務員不可不察。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關於圖利罪之規定，皆限於公務員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進而產生使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方構成犯罪。本案縣府公務員係依據再生能源條例、電業法等法規，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兼顧電業申請人利益及環境保護，做成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尚無違背法令，不構成圖利罪。

三、本案行政處分，因申請人未履行行政處分所課予之負擔，而為縣府撤銷，縣府所依據事實及行政裁量理由，均記載於公文書可以佐證，不但在申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得據以維持原行政處分，將來申請人如不甘損失，另向檢察機關告發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人員在刑事訴訟上，亦有公文書可據以保障權益。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3 款。

案例十三：【助人為快樂之本？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

【事實】

某地區國有林地承租人申請續租，巡護人員余志前往勘查時，發現該地違規種植作物，不符合林地使用及續租規定，另林木成活率亦未達標準，可能影響續租條件。

然而，巡護人員余志考量承租人已年邁且無其它收入，故未積極要求承租人改善及恢復原狀復舊造林，仍協助完成續租手續。續約完成後，承租人特地贈送 2 罐茶葉（市價約 2,000 元）並表示「少年仔，真感謝你的照顧，這是我簡單的心意，請你賣棄嫌」，巡護人員雖有心拒絕，但最終擋不住承租人的溫情仍勉予收下。

事後機關進行租地抽查作業，發現該林地現況與勘查報告不符，包含林木成活率不足、違規種植作物未移除改善、登載內容不實，影響林地管理公正性，並將追究承辦人員之責任。這時余志才瞭解到當初自己一腔熱血及一時心軟，可能已構成圖利罪的大問題。

【說明】

- 一、國有林地續租前應依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勘查，並附正射影像及照片佐證，確保結果客觀，針對違規使用或林木成活率不足的情形，應要求承租人限期改善，補植造林木，未改善者不得續租。
- 二、公務員應拒收與職務有關人員之餽贈，如無法拒絕，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受贈財物之情事辦理登錄，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以保護自身之權益。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213 條。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

案例十四：【不夠善良的我們 難逃法律裁罰】

【事實】

王銓為區公所農觀課課長，丁錢為區公所約僱人員，主要負責林政業務。依據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採伐前應先填載「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另區公所得配合警察機關攔檢確認屬合法採伐之林木後，該林木始可外送。

王銓、丁錢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楊榮申請採運外送香樟木 2 棵乙案，於實地勘查時明知現場僅發現已遭砍伐倒伏之 2 棵香樟木，卻未有挖掘後遺留之地洞痕跡及原生長位置，顯非在該處所採伐，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或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相關規定，應不准楊榮採運外送香樟木之申請，惟王、丁 2 人竟合意在勘查報告表登載不實內容，並由丁錢製作同意人工伐採之函稿，經王銓決行後發文予楊榮，惟本次行動因轄區派出所攔截查獲而未能將香樟木順利運出。

王、丁兩人一計未成，再次共謀製作同意人工伐採搬運之公函，並發文副知轄區派出所，使得楊榮得以僱工搬運香樟木外送出售得款。王銓、丁錢因共同對於主管事務違法直接圖利楊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說明】

一、落實會勘人員勤前教育，針對現場勘查之事實，應於申請書併附佐證照片列入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發生竄改頂替

情事，俾使主管藉由現場照片進行事後審查及書面勾稽，減少弊端發生之可能性。

- 二、部分貪瀆不法案件係源自於業務同仁與業者過於熟稔所致，致業者可能透過餽贈或飲宴方式拉攏與同仁關係，為避免公務同仁久任特定職務引發營私弊端，建議應適時辦理職務遷調為原則，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213 條。

案例十五：【守護山林你我有責 包庇違規刑責有度】

【事實】

倪豪為某縣政府課員，負責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業者阿美原向鄉公所申請轉呈縣府核准疏伐採運許可杉木 2.89 公頃，但卻越界砍伐近四倍面積。

案經林管處人員發現兩度通報縣府，倪豪卻在會勘時紀錄寫下「未發現事先砍伐、現場未發現破壞林相的採伐」等內容，協助業者隱瞞違法事實。

倪豪明知阿美確有違反森林法之事實，卻隱匿將不實事項登載公文書，圖利阿美免依森林法罰款；案經法院以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倪豪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

【說明】

- 一、 勘查人員應落實現場勘驗作業，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派員參與，建立合理監督機制，確保會勘紀錄之真實及正確性，另於勘驗現場拍攝多張不同角度周遭情境照片，併同紀錄表附卷歸檔，則有利管理單位於申請案件中，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稽核，也可有效防範不實申報情事。
- 二、 定期對機關承辦人員(包含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辦理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例宣導，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訓練，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或誤解圖利與便民之真意，致誤蹈法網。

【相關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

案例十六：【監驗無作為 圖利有所本】

【事實】

呂維為某機關工務段工務員，A 企業社則承攬該機關負責維護路段之路容及綠美化工程計 4 案。呂維擔任該 4 案契約之監工人員，於前揭採購案件履約過程中，明知 A 企業社之職安人員係以租牌方式虛應，並無雇用符合資格的職安人員卻仍准許其進場施作，如依該機關「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須對廠商每 15 日罰款 6,000 元，如為職安人員未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每違反 1 次罰款 3,000 元。

呂維為期工程順利完工，以及基於之前已與 A 企業社多次合作的默契，故未依契約相關規定逐項課罰於該企業社，圖利廠商金額共計 21 萬元，另依契約規定廠商須製作成果報告及施工照片始能申請辦理驗收並付款，A 企業社為便宜行事，竟使用相同場域照片，竄改日期後製作不實施工照片申請成果驗收作業。

本案經法院判決公務員呂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A 企業社負責人則犯刑法第 215 條製作、行使不實登載業務文書罪，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沒收犯罪所得。

【說明】

- 一、實務常遇有小型工程的職安人員用租牌方式或者檢查時說明該人員剛好不在現場為搪塞理由，工程承辦人只須罰個意思就能交代了事，殊不知廠商因此獲得不法利益，機關

(公務員)亦恐有圖利廠商之虞；建議工程開工前報送之資料，承辦人應依契約規定詳實審查，廠商施工計畫書不只要附上職安人員證書，最好也要有雇主加勞保的紀錄做佐證。

二、驗收文件須經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後再簽派驗收，主驗人員更應謹慎詳實核對驗收資料以示負責，遇有本案中廠商運用軟體更改日期製作不實成果照片等情，如未能確實審核及時察覺，後續則易衍生廠商偽變造文書及機關驗收不實之罪責，不可不慎。

【相關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二、刑法第215、216條。

案例十七：【連環詐？一計不成再生一計】

【事實】

李仁擔任某國中教師兼總務主任及午餐執行秘書，渠為辦理該校年度改善午餐廚房設備計畫「學生餐車輪子汰換 150 組」採購案，事前先到 A 工具行向阿旺訪價，經阿旺提出報價每組輪子新臺幣 380 元，李仁依過往辦理採購經驗，判斷阿旺之報價顯然高於一般市場行情，惟李仁還是向阿旺提出購買 150 組輪子之訂單，只是每組輪子單價又往上提高至 500 元，最後開立總價共計 7 萬 5,000 元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其中超過阿旺報價部分（約計 18,000 元），再由 A 工具行提供工具、零件等耗材進行抵沖。

李仁基於犯意請阿旺填具前開不實單價及總價等虛偽內容，交學校主計人員辦理核銷，核銷程序陳核至校長時，被以「單價偏高」為由，駁回核銷。

嗣後該校辦理新舊校長交接，李仁利用新上任校長對於學校庶務尚未熟悉之際，再次要求阿旺開立相同單價、總價之統一發票報請核銷，這次則順利經新校長准予同意核撥付款。

案經法院判決李仁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阿旺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

【說明】

本案所指「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係指公務員於採購辦公用器材或物品，虛增浮報支出項目單價或數量，使核銷總金額為不實之增加，再進而從中圖取不法利益之差額。

李仁明知阿旺所報價格已較一般市場行情為高，除未與阿旺進行議價外，還為了個人利益及便宜行事，要求業者提供虛偽資料，導致相關承辦公務人員將不實內容登載於官方文書，李仁除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嫌外，亦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
- 二、刑法第 213、216 條。

案例十八：【低價搶標不合理 誠信履約要防弊】

【事實】

王達擔任山城縣鐵路管理局課員，為具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係負責該局採購管理及發包驗收作業。

該機關於 111 年辦理「山城號觀光火車整修」勞務採購標案時，由 A 工程行負責人吳進以低於底價得標，該案並約定採分批驗收及核銷方式進行。依契約 A 工程行須完成 99 年製山城號觀光火車車廂 3 輛的門窗膠條拆除換新工程，但因市場上找不到適合尺寸的膠條，如重新開模不但費時且修繕成本將大幅增加，以致遲遲未如期完成膠條更換作業。

吳進為取得第 1 批整修工程款，將膠條未更換情事告知王達，並請求渠先予通融辦理驗收及請款；驗收過程中，王達明知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卻對主驗人隱瞞未更換車廂門窗膠條之事實，並在驗收記錄填載「廠商依契約完成履約標的及驗收合格」等不實內容，由山城縣鐵路管理局撥款 88 萬餘元給 A 工程行，圖利 A 工程行未施作門窗膠條約 10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並損害該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

【說明】

本案王達為採購標案承辦人員，就契約內容、施工規範、廠商施工內容及進度均應掌握，然其明知該車輛之門窗膠條更換工程未依約完成，仍以不實事項申請驗收，亦未在驗收紀錄核實記載該未完成施作之事實，致使 A 工程行負責人吳進獲得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王達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被告吳進雖非公務員但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 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
- 四、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